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1) 執行董事退任；
- (2)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組成、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 及
- (3) 行政總裁變更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執行董事退任

曹國憲先生（「曹先生」）因年屆退休年齡，已決定退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ii)董事會主席；(i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其後曹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曹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勤勉付出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組成、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於曹先生退任後，現任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李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調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薪酬委員會成員；(iv)授權代表；及(v)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委任與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且李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薪酬委員會成員；(iv)授權代表；及(v)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獲支付額外酬金。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2歲，碩士，正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李先生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以及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曾擔任柏誠工程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師、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基礎設施諮詢部項目經理。於2013年5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兼任其部分境內外子公司董事。

據李先生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同意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8,000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的年終花紅。李先生已主動放棄上述薪酬。

### 3. 行政總裁變更

現任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黎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總經理調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李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上述委任與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且黎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支付額外酬金。

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黎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及經濟師，持有浙江大學地理系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水利系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由執行總經理調任為行政總裁。黎先生曾先後擔任建設部城市建設研究院環衛工程技術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拓展部投資經理、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南方區投資拓展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湖南首創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管理經驗。

據黎先生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確認：(i)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v)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同意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月薪30,000港元（每年13個月）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的年終花紅。黎先生已主動放棄其作為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黎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